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嫚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嫚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本件認定被告黃嫚甄有罪之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檢察官及被告均未爭執，是就證據能力部分即無庸說明。

二、有罪判決，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符合上開規定，爰依上開規定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如下：

(一)犯罪事實：黃嫚甄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

01 月6日17時52分（起訴書誤載應予更正），在臺北市○○區
02 ○○○路000號統一超商晶華門市，將其申請使用之中國信
03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
04 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
05 銀帳戶）之提款卡2張，交寄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IN
06 E暱稱「李國雄」詐騙集團成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
07 提款卡密碼予對方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
08 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9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
10 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
11 而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12 匯入本案2帳戶內，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以隱匿、掩飾上
13 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14 (二)證據名稱：

- 15 ①被告黃嫚甄於警詢、偵詢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6 ②告訴人李約瑟、林珍伶、劉子綺、林靖捷、林潔宜、陳芷
17 茜、顏婉緹於警詢時之指述。
18 ③被告本案中信、臺銀帳戶交易明細表、帳戶個資檢視（告訴
19 人李約瑟、林珍伶、劉子綺、林靖捷、林潔宜、陳芷茜、顏
20 婉緹）。
21 ④被告提供之instagram不詳用戶及Line暱稱「李國雄」通訊
22 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統一超商貨態追蹤單。
23 ⑤告訴人李約瑟、林珍伶、劉子綺、林靖捷、林潔宜、陳芷
24 茜、顏婉緹所提供之通訊軟體聊天對話紀錄。
25 ⑥手機轉帳成功畫面擷圖、轉帳成功畫面擷圖、台幣轉帳交易
26 成功畫面擷圖、立即轉帳交易成功畫面擷圖、抽獎資訊畫面
27 擷圖、存款往來明細查詢。

28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 29 ①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對方在
30 網路IG廣告抽獎，沒有表明公司名稱，傳送訊息連結讓我參
31 加抽獎，說我抽中名牌包與獎金10萬多元，說中獎金額太

01 大，叫我提供2個帳戶給他們存獎金，且要用到密碼，我知
02 道不能隨意把帳戶給網路不認識的陌生人，可能會被作為不
03 法的詐欺使用，但我當時沒有想太多，只一心一意想要抽到
04 名牌包，沒想到對方會做非法使用，中信及臺銀帳戶裡面本
05 來就沒錢，因為我沒什麼在用，後來我有透過本案中信帳戶
06 的網銀發現不明款項進出我的帳戶，開始懷疑，我有追問對
07 方，對方說要先拿我的帳戶去轉錢，但沒有說是轉什麼錢，
08 最後轉好就會告訴我，我就沒有再多問，後來銀行告知我帳
09 戶被警示，我才去警局報案云云。

10 ②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11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12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金融帳戶
13 為個人之理財工具，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
14 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
15 請開設金融帳戶，此外即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
16 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
17 多數存款帳戶使用，絕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
18 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有特殊或違法之目的，並為藉
19 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借
20 用、承租或購買帳戶、存簿及金融卡之必要。再詐欺者經常
21 利用大量取得之他人存款帳戶，以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
22 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
23 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
24 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
25 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
26 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

27 ③衡之被告雖自述學歷為五專美容科肄業，從事八大行業（見
28 本院卷第94頁），衡其學歷並非低於一般水平，職業亦需多
29 與人群接觸，社會歷練顯較同齡者豐富，非能諉稱其不知前
30 開一般人具備之常識，且依被告上開辯解，其早知交付銀行
31 帳號予他人有極高風險恐遭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之常

01 態，且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形同將帳戶之掌控
02 權完全交給他人，被告已無法避免作為不法使用等語，卻又
03 託詞係欲無償取得高價網路抽獎獎金故一時思慮不周，未慮
04 及對方將把帳戶用於非法云云（見偵卷第199頁，本院卷第9
05 2頁），顯有矛盾反覆、令人不解之處，又被告與instagram
06 不詳用戶及Line暱稱「李國雄」之人素未謀面，身分完全未
07 知，雙方並無特殊信賴關係，被告何以完全未加查證抽獎之
08 真實性，實與一般人之反應有別，更況單純收受獎金匯款，
09 只需有帳戶號碼，根本無需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應屬
10 金融帳戶擁有者普遍的經驗與常識，本案2帳戶開戶時間均
11 距離案發時間有2年餘（見偵卷第49頁、第51頁），亦屬被
12 告持有該等金融帳戶之時間，殊難託辭不知，又被告於提供
13 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既透過網路銀行發現本家中
14 信帳戶內有可疑資金出入，卻未加阻止或向「李國雄」等人
15 質問查證，而能及時通知銀行或報警等事，其所為顯與常情
16 迥異，又被告雖辯稱有透過網銀看到本家中信帳戶有不明資
17 金進出時曾詢問對方云云，然對照被告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擷
18 圖（見偵卷第125至127頁、本院卷第97至127頁），並未見
19 被告於提供本案2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有何質問對方之相關
20 對談，更無後續詢問中獎獎金辦理進度等事，是以被告上開
21 辯解已屬無據。且被告係遲至113年4月17日始向警方報案，
22 有被告警詢筆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
23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存卷可參（見偵卷第21至23頁、第10
24 9頁），其既已對本家中信帳戶內資金不明流動生疑，卻輕
25 易置之不理，迨至遭銀行通知警示後始前往警局報案，更可
26 證明被告對於提供金融帳戶予網路陌生人使用，係出於漫不
27 在乎、毫不在意之態度，末查，被告自述本家中信、臺銀帳
28 戶均屬不常使用餘額甚少之帳戶，亦與一般詐欺集團取得人
29 頭帳戶多為不常使用且餘額甚少之型態相同。綜上，被告主
30 觀上當已預見提供本案帳戶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
31 用，係不違反其本意而執意為之，僅因可以獲得高額獎金獎

01 品進而容任「李國雄」等人對外得以提供之銀行帳戶提款卡
02 及密碼收取受騙者匯入、匯出款項，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
03 正去向，應認具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
04 明。

05 ④綜上，被告所辯均與常情不符，不足採認，其提供本家中
06 信、臺銀帳戶給「李國雄」等人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07 之犯行，事證已臻明確，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四)應適用之法條（論罪科刑之簡要說明）：

09 ①法律修正之說明：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10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1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
12 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
13 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
1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6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
15 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16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17 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
18 之，刑法第3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犯行行為後，洗錢防
19 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說
20 明如下：

21 (1)113年7月31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
2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
24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
25 3項）。

26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
2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9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31 項）。刪除第3項規定。

01 (3)本件被告於偵查、本院程序中均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不符
02 合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本件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依
03 修正規定宣告之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惟依修正前
04 第3項規定，被告本件犯行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
05 罪，則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則依修
06 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
07 體比較修正前後規定結果，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
0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
09 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10 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1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3 ③被告以1提供2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
14 集團詐欺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15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6 ④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17 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2帳戶予
19 不詳成年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
20 戶文化之歪風，且破壞社會治安及妨害金融秩序，亦增加國
21 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當，且
22 於本案始終矢口否認，堪認毫無悔意。兼衡被告之素行、告
23 訴人之受害金額、被告自陳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見
24 本院卷第9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25 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27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28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30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3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

01 舊法之比較適用。

02 (二)被告雖將本案2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而幫助詐欺集
03 團遂行詐欺之犯行，惟卷內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此獲有報酬，
04 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依現存證據，
05 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宣告
06 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

07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之罪，其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9 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10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11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12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13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14 之。本件被告係將本案2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
15 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
16 犯為輕，復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
18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
21 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及由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富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1

02 附錄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李約瑟 (提告)	113年4月8日	佯稱參加抽獎並中獎，惟需轉帳驗證帳戶始可領取獎項云云，致使李約瑟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8日18時34分許	1萬9,017元	本案中信帳戶
2	林珍伶 (提告)	113年4月8日	佯稱參加抽獎並獲得獎項，惟需轉帳驗證帳戶始可領取獎項云云，致使林珍伶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8日18時53分許	9,999元	本案中信帳戶

(續上頁)

01

3	劉子綺 (提告)	113年4月8日	佯稱參加抽獎並獲得獎項，惟需轉帳驗證帳戶始可領取獎項云云，致使劉子綺誤信為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8日19時19分許	1萬5,999元	本案中信帳戶
4	林靖捷 (提告)	113年4月8日	佯稱無法下單購買物品，需轉帳驗證帳戶云云致使林靖捷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3年4月8日23時47分許 (2)113年4月8日23時53分許	(1)4萬9985元 (2)4萬9985元	本案臺銀帳戶
5	林潔宜 (提告)	113年4月8日	佯稱參加抽獎並獲得獎項，惟需轉帳驗證帳戶始可領取獎項云云，致使林潔宜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9日0時22分許	2萬5056元	本案臺銀帳戶
6	陳芷茜 (提告)	113年4月8日	佯稱參加抽獎並獲得獎項，惟需轉帳驗證帳戶始可領取獎項云云，致使陳芷茜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3年4月9日0時13分許 (2)113年4月9日0時15分許	(1)4999元 (2)4999元	本案臺銀帳戶
7	顏婉緹 (提告)	113年4月9日	佯稱聽信詐騙集團匯款會遭凍結帳戶，需匯款始可避免帳戶遭凍結云云，致使顏婉緹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3年4月8日17時15分許 (2)113年4月8日17時16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